

合同审查批准单

待签合同名称	托盘加工承揽合同	报审部门	物流部
对方当事人	蒋勇平	报送人	周立恂
报送时间		2018年4月4日	
业务经办部门（即：报审部门）对待签合同的签署目的、内容、背景简述和对合同业务条款的初步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务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周立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4月4日</p>			
财务部对财务条款的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务总监签字：[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4月4日</p>			
审计法务部审查意见： 审核反馈已完 [Signature] 4.12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计法务负责人签字：[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4月13日</p>			
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字：[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4月5日</p>			
总经理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经理签字：[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4月9日</p>			
董事长的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长签字：[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审批单与合同一并存档			



托盘加工承揽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人： 衢州市柯城勇平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定作人：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叉车铁质托盘，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名称：铁质托盘

规格：1500×1700×150mm

单位：块

数量：300

备注：镀锌板宽不小于 33 厘米

第二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原材料由定作人采购，由承揽人负责提货。承揽人对提取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第三条 技术资料、图纸等提供办法

1. 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

2. 承揽人对于承揽的工作，应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图纸等的复制品。

3. 定作人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四条 加工费及结算方式



铁托盘的加工费含税总金额计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承揽人交付完工产品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定作人收到发票后五日内结清余款。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人所完成的工作。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由双方协商解决。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人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人负责修复或退换。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2018年2月15日前交付150块托盘；

2018年3月15日前交付150块托盘。

交货地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仓库（北仓）。

第七条 其他

定作人指定承揽人为制作铁托盘原材料的提货人，承揽人应负责定作人原材料货物的安全，如果原材料有失窃或毁损，承揽人要负赔偿责任，责任金额为货物的市场价值。

第八条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人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人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人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人有权拒收。

四、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时，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20%违约金。



五、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人调换、补齐的，由承揽人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七、擅自调换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定作人有权拒收，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人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人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九条 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偿付承揽人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人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定作人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人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人应当偿付承揽人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向承揽人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 1% 偿付违约金。

五、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等。

六、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时，承揽人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定作人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人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